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8
交易代码	260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6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101, 481, 804. 26 份
投资目标	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通过投资于具有合理值的高成长性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成长型公司。根据不同类型成长型公司扩张起源的背景因素，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并结合估值因素最终确定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7月1日—2016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824,626.46
2. 本期利润	41,093,955.3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1,782,897.7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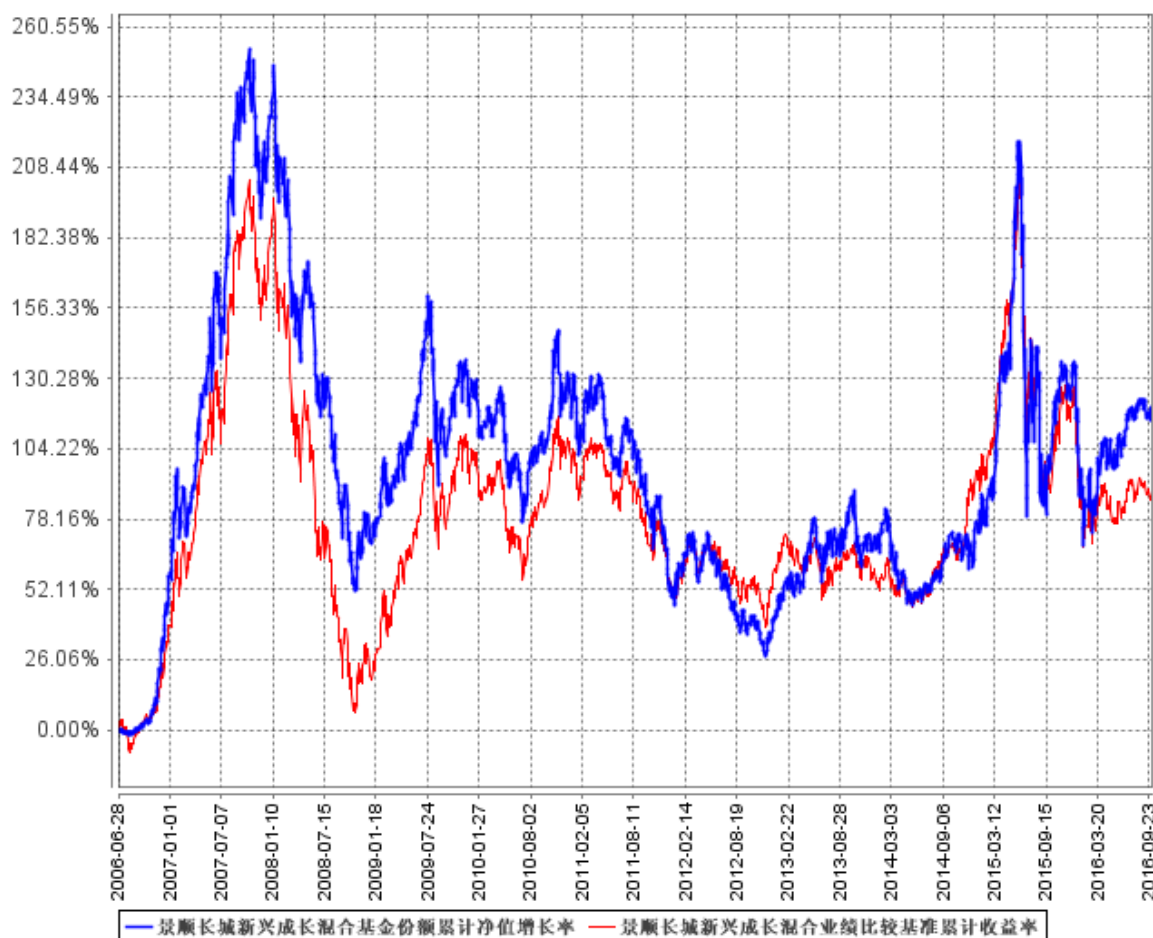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3%	0.67%	1.14%	0.72%	2.89%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彦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总	2015 年 4 月 9 日	-	14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

	监				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 3 季度，景顺长城新兴成长基金继续坚持一贯的投资理念，投资判断主要基于企业本身的经营和财务绩效，自下而上寻找具备高投入资本产出、高成长潜力的企业。基金在第 3 季度对组合持续进行优化，对部分股价达到目标价或者经营不达预期个股进行减持，进一步增加了估值偏低、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较好的个股配置。

全球化红利衰竭使得全球经济效率提升缓慢，新周期仍然看不到曙光。国内经济继续依赖基

建和房地产维稳，但民营投资持续低迷，实体经济回报率偏低局面难以改变。资金继续脱实入虚，包括股市、房市在内的各大类资产继续呈现泡沫化局面。

就市场本身而言，多数个股处于明显高估状态。大量公司估值水平与其投资回报、盈利增长完全不匹配。极为宽松的融资环境是 A 股大多数中小公司享受高估值的根本原因。市场存在着较为明显的资源错配，而且我们暂时看不到局面改变的契机。不过，A 股市场独特的估值体系对市场流动性环境依赖度很高。4 季度，经济的暂时企稳、资产泡沫滋生以及美国加息预期都会对流动性环境造成影响，无风险收益率至少短期内难以进一步下行。因此，从个股选择上，我们不能指望高估的东西更加高估，而是要寻找更加扎实的基本面。

在当前时点，我们尤为强调企业家能力。我们需要企业家在未来相对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利用好一切可以获得的资源，做好产业布局，继续开拓市场，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消费仍然是我们重点研究领域。文化、体育、教育、娱乐等新兴消费领域正在快速成长。传统消费则向更健康、更安全、更个性化转型升级。企业如果能够把握部分细分领域转型升级趋势，很可能通过差异化竞争脱颖而出。传统消费企业中，部分低估值、具有强大现金流的消费品龙头企业同样存在价值重估的可能。

在经济的重大转折关口，我们进行投资同样要面向未来，保持乐观同时冷静而充满耐心。我们继续重点关注可以创造性满足国内居民需求的优秀企业，让我们持有人的财富伴随这些优秀企业共同成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 年 3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1,139,996.64	83.52
	其中：股票	881,139,996.64	83.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320,477.48	7.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120,502.35	9.02
8	其他资产	424,130.02	0.04
9	合计	1,055,005,106.4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47,144,655.74	71.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750.11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32,547.63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238,567.61	7.25
J	金融业	177,181.70	0.0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58,682.30	0.8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14,902.75	1.9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469,600.00	1.0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458,108.80	1.66
S	综合	-	-
	合计	881,139,996.64	83.7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72	索菲亚	1,550,796	95,963,256.48	9.12
2	002311	海大集团	4,900,000	81,193,000.00	7.72
3	600566	济川药业	2,518,369	75,274,049.41	7.16
4	300017	网宿科技	760,037	53,050,582.60	5.04
5	000625	长安汽车	3,325,879	52,781,699.73	5.02
6	603899	晨光文具	2,879,766	52,152,562.26	4.96
7	000418	小天鹅A	1,537,708	51,205,676.40	4.87
8	002236	大华股份	2,856,000	44,296,560.00	4.21
9	000063	中兴通讯	2,828,960	41,812,028.80	3.98
10	002475	立讯精密	1,782,762	36,047,447.64	3.4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3,239.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929.79
5	应收申购款	150,960.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4,130.0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2,212,730.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38,276.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569,201.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1,481,804.2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